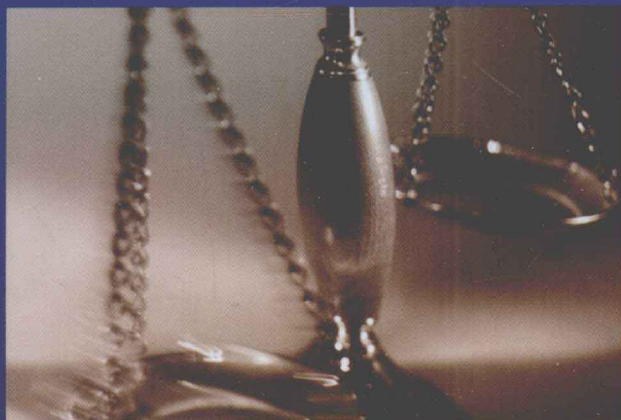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宋朝武

强制执行法学



ENFORCEMENT
LAW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宋朝武

强制执行法学

ENFORCEMENT
LAW

王 娣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法学/王娣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4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学系列教材/宋朝武主编)

ISBN 978-7-5615-3892-0

I. ①强… II. ①王… III. ①强制执行-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468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75 插页:2

字数:275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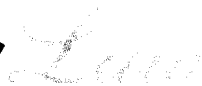
丛书总序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是信息爆炸的时代,这为21世纪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提供了机遇。中共十六大提出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将军是伟大的,士兵也是可爱和必需的;没有大众支撑的天才和精英,又岂能对社会有所贡献?高等法学教育也应通过阶梯结构的法学人才培养贡献于国家人才战略。近年来,高等法学教育的性质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的争论陷入二元对立的误区。这二者不是互相对立、不可调和的,而是互相支持、彼此吸收的关系。唯其建构通识为基础,职业为目的的法学教育,才能培养出健全、有用的法律人才。

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有600多家法学院(系),每年培养出超过5万名的法学本科专业毕业生。可以说,我国培养法律人才数量之巨、速度之快堪称世界之最。我们看到,法律职业已经变成人口过于膨胀的职业领域。法律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数量与质量之间的矛盾是我们目前面临的严峻挑战。要应对挑战,就得转变教育理念,从素质教育出发培养法律人才。更为根本的是提高法律人才质量、优化法律人才知识结构。

“面向市场,春暖花开。”要提高法律人才质量、优化法律人才知识结构,必须面向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面向市场经济对法律职业的期待与需求。作为法学教师,我们所能做的就是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上作出我们的贡献。我们努力着,也期待着,我们所培养出来的学生,既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功底、人文素养,又具有将来从事多种法律职业应当具备的知识结构和把法律问题放到复杂的社会环境和交织的观点冲突中去思辨的能力。他们应当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以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市场经济的需要。

这些年,法学教学改革步子很大。在教学方法上,正在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法律诊所式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上发展。在教学手段上,多媒体教学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相比而言,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



上的工作更为根本。

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是我们在课程建设和专业设置上的基本考虑。所谓覆盖面广,就是所设专业课能够覆盖到目前各法律职业的需求;所谓结构合理,就是专业课设置上遵循由抽象到具体、由本土到域外的认知规律,遵循相邻学科相互支撑规律。这一基本思路在我们这一套教材构成上有充分体现。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实施规律的一门重要的法学学科,是教育部规定的法学本科教育十四门核心主干课程之一,是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一门必修课程。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让学生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诉讼技能,正确理解民事诉讼各种程序的规定,熟悉各种民事诉讼规范,提高运用所学民事诉讼法学知识解决、处理民事纠纷的能力。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范围广泛、体系完整、内容丰富、综合性高、实务性强的法律学科。为此,本课程还辅之以“民事诉讼实务”、“民事证据法”、“外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制度”和“民事执行法”等选修课程。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其内容不仅丰富、涉及面广,而且规定明确、具体,具有相应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为了深入推进民事诉讼法的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组织长期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一线教学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外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仲裁法学》、《调解法学》、《强制执行法学》、《公证与律师制度》八本本科生法学教材。

本套教材绝非重复劳作,一方面,它是对教学内容的系统更新。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势头日渐强劲。本套教材捕捉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反映最新理论研究动态,以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条例及有关司法解释为基础,力图完整、准确地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并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吸收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与制度,力求有所创新。近年来,民事诉讼领域的司法解释出台的速度很快,而且大都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结晶”,对这些司法解释的准确阐释是新的研究对象和新的教学内容。本套教材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最新司法解释,力图准确、系统、全面地传达最新的信息。另一方面,这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老师们教学实践的总结、教学心得的升华。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现有在职教师18人,开设了

“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证据法学”、“民事执行法”、“民事诉讼实务”、“仲裁制度”、“外国民事诉讼法”等课程。这个堪称国内最大的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科研群体每学年要承担近2000名本科生的教学任务。这个群体具有较高的职称结构与学历层次,也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与奉献精神,多年来兢兢业业,苦心琢磨教学规律,深受学生的肯定与好评。

本系列丛书比较完整地体现了“大”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体系与课程结构,就其特色而言:

《民事诉讼法学》是本系列教材的核心与基础,由绪论、总论、民事诉讼通常审理程序、民事诉讼特殊审理程序、民事执行程序、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与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七篇构成。该书以简洁明快、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我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和制度。该书内容体现了民事诉讼法规范最新的变化与发展,反映了当前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前沿动态,具有前沿性、启发性。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在案件素材所构建的特定话语系统中,辅之以焦点问题,以期给读者更大的分析与思考的空间,并通过精当的法理精析,旨在使读者能够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理、立法背景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运行规律。基于以案促教、以案说法、以案释理的要旨,本书所选案例,时效性强、涵盖面广,且兼顾典型性、针对性、适用性和生动性。

《外国民事诉讼法》有三大特点:第一,本书以不同法系典型国家的民事诉讼法为主线,选取了英、美、法、德、日、俄的民事诉讼制度,学生可以以此为基础了解同一法系中其他国家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制度;第二,突出了各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使学生了解世界民事诉讼制度改革趋势,并与我国的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联系;第三,选取了最新的各国民事诉讼的资料。在全国范围内,有关外国民事诉讼法的本科教材少而又少,本教材的编写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民事证据法学》秉持学以致用原则,凝聚了我国证据法学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系统阐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所带来的民事证据规范的发展与更新。本书体现了实用性和理论性的结合,凸显了民事诉讼证明实践中的流程和关键环节。

《仲裁法学》以仲裁制度为主线,系统阐释了仲裁制度的基础理论、仲裁程序、仲裁的执行与监督、国际商事仲裁。本教材既反映了我国仲裁立法的基本内容,又兼顾了仲裁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既涉及对仲裁理论制度的阐释,又涉及对仲裁实践中具体问题的分析,有利于高等法学专业的教学与学生学



习。

《调解法学》系统阐述了调解学(包括诉讼调解和非诉讼调解)的原理、特点、规则、应用等方面的内容,对我国现行诉讼调解和非诉讼调解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梳理和总结,对与调解学相关的概念、制度进行了区分和比较,对与调解相关的纠纷解决制度作了介绍,并对它们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将调解置于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和现代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体系中观察,具有时代意义。

《强制执行法学》以我国现有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为基础,吸收强制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详尽阐述了强制执行法的理论、原则、程序与方法,同时借鉴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完善提出了立法建议。该书法理阐释深刻,对现行法律规范的分析全面,理论与应用并重,现实与前瞻结合,是一本专著性教材。

《公证与律师制度》一书主要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内容新。本书以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年颁布的《公证法》和2001年修订的《律师法》为依据,结合司法部新近发布的行政规章,对法律规定的最新内容作了详细具体的介绍。二是内容全。本书对公证、律师制度的各个方面都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有利于读者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三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公证、律师制度均分为制度和实务两个部分,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便于读者理解和运用。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我们编写这套民事诉讼法学教材时经过长期酝酿和反复推敲,但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宋朝武

2007年8月1日

编写说明

《强制执行法学》是高等法学教育本科生系列教材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需要,提高本科生的教学质量,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本书作为强制执行法学的通用教材,在内容编排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绪论研究了强制执行的基础理论,第二部分总论阐述了强制执行中的基础制度如执行机关、执行当事人、执行程序和执行救济制度,第三部分按照不同的执行对象阐明了执行措施。这样的结构与内容也反映了本书的特色:第一,结构合理,体例明晰,便于研习者使用和查找相关内容;第二,内容翔实全面,结合了最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第三,理论与实务并重,原理上既有权威学说的介绍,又有理论创新,应用上既有制度阐释,又有方法阐述;第四,能够适应多层次、多方面研习者的需要,本书既可以作为本科教材,也能满足研究生教学需要,也可供法官、律师等司法实务部门人士使用。

《强制执行法学》教材的编写分工如下:王娣(第一章、第二章);张力(第三章至第十一章);郭燕枝(第十二章至第十八章)。本书由王娣担任主编。全书最后由主编统稿和定稿。

编写者
2011年3月

目 录

丛书总序

编写说明

第一篇 绪论

- 第一章 强制执行与强制执行法** (1)
-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概念及特征 (1)
- 第二节 强制执行的种类 (7)
- 第三节 强制执行的性质与法律关系 (9)
- 第四节 强制执行权的性质、定位与构成 (13)
- 第五节 强制执行法 (17)
- 第二章 强制执行的目的与价值** (23)
-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目的 (23)
- 第二节 强制执行的价值 (30)

第二篇 总论

- 第三章 强制执行的基本原则** (38)
- 第一节 强制执行基本原则概述 (38)
- 第二节 强制执行基本原则的内容 (44)
- 第四章 强制执行机关** (46)
- 第一节 强制执行机关概述 (46)
- 第二节 强制执行机关的设置 (49)
- 第三节 强制执行管辖 (65)
- 第五章 强制执行当事人** (70)
- 第一节 强制执行当事人概述 (70)
- 第二节 强制执行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5)
- 第三节 强制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 (78)
- 第六章 强制执行标的** (83)
- 第一节 强制执行标的概述 (83)

第二节 可供执行的财产范围	(89)
第三节 不得执行的财产种类	(94)
第七章 强制执行根据	(96)
第一节 强制执行根据概述	(96)
第二节 执行根据的种类	(103)
第三节 执行根据的效力	(109)
第八章 强制执行程序的开始	(115)
第一节 申请执行	(116)
第二节 移送执行	(120)
第三节 执行准备	(122)
第九章 执行阻却	(127)
第一节 暂缓执行	(127)
第二节 执行和解	(132)
第三节 执行程序的中止与终结	(134)
第十章 强制执行竞合	(142)
第一节 执行竞合概述	(142)
第二节 执行竞合的类型	(144)
第三节 执行竞合的解决	(146)
第十一章 强制执行救济	(151)
第一节 执行救济概述	(151)
第二节 程序上的执行救济	(153)
第三节 实体上的执行救济	(154)
第四节 我国的执行救济制度	(157)

第三篇 分论

第十二章 对于动产的执行	(162)
第一节 金钱债权的执行概述	(162)
第二节 查封和扣押	(171)
第三节 拍卖和变卖	(175)
第十三章 对于不动产的执行	(182)
第一节 对于不动产的执行概述	(182)
第二节 查封	(188)
第三节 拍卖	(192)

第四节 强制管理·····	(193)
第十四章 对于船舶及航空器的执行 ·····	(197)
第一节 概述·····	(197)
第二节 船舶的查封和扣押·····	(198)
第三节 船舶的拍卖与变卖·····	(202)
第四节 对于航空器的执行·····	(204)
第十五章 对于其他财产权的执行 ·····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关于债务人对第三人金钱债权的执行·····	(208)
第三节 其他各种财产权的执行·····	(216)
第十六章 参与分配 ·····	(220)
第一节 参与分配概述·····	(220)
第二节 参与分配的条件·····	(222)
第三节 参与分配的程序·····	(224)
第十七章 实现物之交付请求权的执行 ·····	(227)
第一节 非金钱债权的执行概述·····	(227)
第二节 交付动产的执行·····	(228)
第三节 交付不动产的执行·····	(231)
第十八章 实现行为请求权的执行 ·····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作为请求权的执行·····	(236)
第三节 不作为请求权的执行·····	(238)
第四节 意思表示请求权的执行·····	(238)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强制执行 与强制执行法

第一节 强制执行的概念及特征

一、强制执行的概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执行的含义是指“实施;实行(政策、法律、计划、命令、判决中规定的事项)”^①,也就是说,执行本身是一个内涵极其丰富的概念,具有多方面、多层次的含义: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讲,它包含了所有的对政策、法律、命令等的实施;从法律意义上讲,它应当是指对法律规定的实施和对生效裁判的实施,其中,对生效裁判的实施,可以说是从最狭窄的意义上界定执行的概念,而本书所要探讨的执行问题也正是狭义上的执行。

在英文中,与执行相对应的词是(execution),与强制执行相对应的词是(enforcement),但是,根据英国有些学者的解释,执行(execution)与强制执行(enforcement)是指同一件事情,即实施法院的判决。^②另外,由于各国法律传统和习惯上的原因,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判决的执行的提法也有所不同,如德国称为强制执行法(Zwangsvollstreckungsrecht),我国台湾地区也称为强制执行法,日本称为民事执行法,而法国则称为民事执行程序法(Voies d'execution)。

对于强制执行概念,我国大多数学者的观点认为:强制执行简称执行,是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747 页。

^② *Methods of execution of orders and judgements in Europe*, edited by Peter Kaye, John Wiley & sons Ltd., 1995, p. 52.

指国家执行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将生效的法律文书付诸实现的活动。对于执行和履行的关系,普遍认为:执行是和履行相对应的概念,前者是指法律文书生效后,义务人按照法律文书的要求自动履行义务,是当事人的行为;后者指法律文书生效后,在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强制其履行义务,属于人民法院的行为。

可见,在我国理论界,对强制执行和执行的 concept 也不作区分性研究。因为执行亦是指义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运用强制力迫使其履行义务,它本身就已经包含了强制的成分在内,所以,对生效裁判的执行既可以称为执行,也可以称为强制执行。从司法实践中看,两者也是通用的,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的“执行”就是指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我们常提到的“执行难”也是指对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执行。

从现有资料来看,对于强制执行的概念,学界仍有不同的认识,将各种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看法:

1. 行为说,即认为强制执行是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这是我国大多数学者持有的观点。如:

认为强制执行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的诉讼活动”。^①

认为强制执行是指有关国家机关运用国家强制力将生效的法律文书付诸实现的活动。因其作用和领域的不同,可将强制执行分为刑事强制执行、民事强制执行和行政强制执行。其中,民事强制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以生效民事法律文书为根据,依法运用国家强制力量,采取措施强制使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完成其义务的诉讼活动。^②

也有观点认为强制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量,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强制负有义务的当事人完成义务的行为”。^③

还有学者认为强制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按照执行根据,运用国家执行权,依据执行程序迫使被执行人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的行为”。^④

① 杨荣馨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57页。

②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85页。

③ 柴发邦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423页。

④ 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22页。

2. 活动或制度说,即认为强制执行是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活动或制度。如:“民事执行就是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民事义务的债务人完成义务的活动或制度。”^①

3. 程序说。我国台湾大多数学者认为强制执行是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法定程序。如:“强制执行,系国家执行机关基于统治关系,为债权人,利用国家强制力,强制债务人履行其义务,以实现或确保私权之民事程序。”^②又如:“强制执行系债权人依据执行名义,声请执行机关,对债务人施以强制力,强制其履行债务,以满足债权人私法上请求权之程序。”^③还有:“强制执行者,国家机关经债权人之声请,依据执行名义,使用国家之强制力,强制债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债权人私权之程序也。”^④

以上观点尽管在对强制执行的认识上有所不同,但是,在对强制执行的内容、强制执行的目的等问题的看法上基本是一致的,所以,其不同之处仅仅在于出发点不同或者角度不同。比如,有的人是从微观上来认识强制执行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强制执行是一种法律行为;而有的人是从宏观上来认识强制执行的,所以又有法律制度说;法律程序则属于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可以说,是从中观上认识强制执行。应当说,以上观点都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如果从最为直观的层面上来理解,则把强制执行理解为执行机关的一种行为或活动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认为强制执行的概念应当是:执行机关依据执行根据,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债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以实现债权人权利的行为。

从强制执行概念的外延上看,强制执行是否专指民事强制执行?对此,学者也有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强制执行的概念与民事强制执行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如有的学者将强制执行分为三种形式,即刑事强制执行或称刑事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或称行政执行以及民事强制执行或称民事执行。^⑤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强制执行概念具有双重含义,狭义的强制执行仅指民事强制执行,是执行机关以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为执行依据,依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债务人(被执行人)履行执行依据中已确定的义务,以实现已确定的

① 谭秋桂著:《民事执行原理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② 陈荣宗著:《强制执行法》,台湾三民书局2002年版,第1页。

③ 张登科著:《强制执行法》,台湾三民书局2001年版,第1页。

④ 杨与龄著:《强制执行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1页。

⑤ 常怡主编:《强制执行理论与实务》,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民事权利；而广义的强制执行除包括民事强制执行外，还包括行政强制执行。^①

以上两种观点虽然对强制执行的范畴的认识有所不同，但是，其划分强制执行种类的标准或依据是一致的，即都是以执行根据作为判断的依据。其中，以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以及仲裁机构制作的裁决书、公证机关制作的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为依据的，称为民事强制执行；以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为依据的，称为刑事执行（罚金刑和没收财产除外）；以人民法院制作的行政裁判或者行政机关制作的行政决定书、命令书等为依据的，称为行政强制执行。和我国大陆学者不同的是，我国台湾学者则是从权利性质的角度出发来划分不同类型的执行。如杨与龄教授谈到：强制执行程序，乃实现已确定之私权为目的，若为公法上之权利义务，则应依刑事执行程序或行政执行程序执行之。……强制执行程序，于法律有明文规定时，虽适用于罚金、罚款及欠税等之执行，但此等公法上义务之执行，并非实现私权，本应依刑事执行程序或行政执行程序为之……唯本法对于财产权之执行程序，规定甚为严密，故刑事或行政执行程序，为谋立法之简便，多予准用。^②

我们认为，强制执行是和自动履行相对应的概念，如果没有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可能，也就不存在强制执行。尽管民事执行、行政执行和刑事执行是我国执行制度的三个组成部分，但是，它们之间存在明显的区别。刑事执行的执行依据是人民法院制作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执行机关主要是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的劳动改造机关或公安机关。在刑事执行中，由于不存在犯罪人自动履行刑罚的问题（罚金刑除外），所以执行机关必须主动采取执行措施。那么，既然在刑事执行中没有自动履行与强制执行之分，也就没有必要称其为强制执行了。

对于刑事案件中涉及财产的判决，如没收财产和罚金，按照我国目前理论界的观点，应当作为民事强制执行的根据，由人民法院依民事强制执行的方法和程序执行。（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中都是将其作为民事执行的根据来加以阐述的）对此，笔者有不同看法。首先，民事强制执行的目的是实现债权人的民事权利，所以，只有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支付令才能作为民事强制执行的根据。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财产内容的罚金、

① 孙加瑞著：《强制执行实务研究》，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② 杨与龄著：《强制执行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97年版，第2页。

没收财产等裁判,在性质上属于刑罚的执行,其目的是实现刑罚而不是实现私权,不管其执行的方式与程序如何,都不能改变其刑罚执行的性质,所以,对这些法律文书的执行不能称为民事执行。但是,实践中,由于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也是针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以财产作为执行标的,因此,可以在执行手段、方式及程序上准用民事执行程序的规定。从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看,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刑罚均由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如《刑事诉讼法》第 219 条规定,被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该法第 220 条规定:“没收财产的判决,无论附加适用或者独立适用,都由人民法院执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会同公安机关执行。”

在行政执行中,有自动履行与强制执行之分,即不论是人民法院作为执行机关,还是行政机关作为执行机关,都应当经申请或在相对人不自自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如果相对人自动履行义务,就没有必要采取执行措施。但是,由于行政执行是确保和实现公权的法律程序,而民事执行则是实现民事权利(即私权)的程序,所以,两者的目的和性质都是截然不同的。

二、强制执行的特征

强制执行,作为一种国家执行机关行使其司法执行权,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以实现债权人权利的活动,不同于法院确认民事权利的审判活动,具有其自身的特点。

具体地说,强制执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法律特征:

(一)强制执行须由国家执行机关实施

“对国家请求强制执行后,须由具有实施强制执行权限者实施强制执行,此种得实施强制执行之权限称为强制执行权。”^①可见,强制执行权是国家权力的表现形式之一,是一种公权力。只有国家执行机关才能行使强制执行权,实施强制执行行为,强制债务人履行义务。

在我国,有权实施强制执行的机关是人民法院,除人民法院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能对他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不得强制他人履行一定的义务。对此,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 条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非法拘禁他人或者非法私自扣押他人财产追索债务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予以拘留、罚款。”

^① 张登科著:《强制执行法》,台湾三民书局 2001 年版,第 3 页。

（二）强制执行必须以执行根据作为依据

执行机关的任务是根据裁判机关或者其他机关作出的关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判定，在债务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以实现债权人的权利。因此，在强制执行中，确定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存在的法律文书成为执行的前提条件。在我国，将这类法律文书称为执行根据。无执行根据则无强制执行的前提和可能。

可以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有两个条件：其一是已经生效，尚未生效的法律文书显然不能予以执行；其二是具有给付内容，即法律文书确定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交付一定财物或者完成一定行为的义务，如交付货款。给付内容是强制执行的基础，法律文书没有给付内容的，就没有强制执行的必要性。

（三）强制执行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和方式

程序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强制执行是实施法律的一种形式，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论是强制执行的开始、中止和终结，还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种类和实施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序，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具体地说，程序合法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其一，强制执行的开始、中止和终结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其二，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的种类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既不能采取法律没有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也不能在法律规定应适用某一强制执行措施时适用另一种强制执行措施；其三，适用强制执行措施的程序应当合法，如法院查封、扣押债务人财产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

（四）强制执行的目的是实现债权人的民事权利

强制执行的目的是实现债权人已经确定的债权，这里有两点需要说明：其一，强制执行所要实现的权利是一种民事权利，即私权，其他权利不能通过民事强制执行实现，如对行政法律文书、罚款决定以及刑事判决书中的没收财产和罚金的执行，不是为实现债权人的民事权利，因而不属于民事强制执行，只是由于执行的对象都是财产或行为，在执行方法上与民事强制执行的方法相同，所以，执行时参照民事强制执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其二，强制执行通过采取执行措施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使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内容得到落实，从而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